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六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至二十六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董事長)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邢江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二)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3)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的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通過此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此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為提高本公司的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處置權，董事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已獲通過第一項之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包括297,274,000股H股及566,975,091股內資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2,849,818股股份(包括59,454,800股H股及113,395,018股內資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桓先生及汪光華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將於獲委任當日起生效。各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決建議提名下列候選人分別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石玉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桓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屆滿。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選舉第六屆董事的決議案。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擬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監事會目前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姚舜先生、郭許讓先生及孟首吉先生(均為股東代表)、王國棟先生及焦瀟霄先生(均為本公司職工及僱員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獲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視情況而定)重選連任。孟首吉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六屆監事會的選舉。

監事會已提名姚舜先生、郭許讓先生及趙兵兵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第六屆監事候選人。王國棟先生及焦瀟霄先生已獲提名為代表職工的第六屆監事。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代表股東的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及本公司職工及僱員的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券的法定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人士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起至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宣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反映本公司向9名認購人發行內資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這些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僅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一頁至二十六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3)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

董事會函件

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3)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擬選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陳建正先生（「陳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陳先生曾擔任湖南省沅陵縣官莊鎮副鎮長、鎮黨委副書記，分管與上市企業辰州礦業公司相關的工作，負責鎮礦關係維護工作，非常熟悉礦山企業的管理、運營。為勝任工作，在井下及選礦、冶煉廠跟班學習一年以上，對採、選、冶流程非常熟悉。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礦業管理經驗及任湖南借母溪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正科級），主要分管資源保護工作。

王清貴先生

王清貴先生（「王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嘉興學院」）會計專業大專畢業。一九九一年天津南開大學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一年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科學士會計與金融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二年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研究生文憑畢業。二零零三年新西蘭懷卡托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科博士學歷（研究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非執業會員）、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王先生

在中鋼集團天津公司財務部任會計、財務部經理，法國益瑞石上市公司陶瓷部中國區及湖南西澳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在湖南鋰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集團前，他在湖南省礦業協會擔任顧問。

周星女士

周星女士（「周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湖南財經學院國際貿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機構部、上市部任副總裁。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就職於北京傑思漢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周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的配偶。

趙昆先生

趙昆先生（「趙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中南礦冶學院（中南大學）地質系礦產普查勘探專業，獲本科學歷及工學學士學位，地質工程師、高級經濟師、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職稱。趙先生亦是中國黃金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貴金屬產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趙先生曾擔任內蒙古有色地勘局第二地質大隊任地質員、綜合研究組組長、內蒙古自治區黃金管理局任生產調度室主任，負責全自治區規模以上黃金礦山的地質探礦、礦山基建、生產管理、技術改造等工作及任內蒙古黃金公司礦業開發公司總經理，負責聯辦金礦的開發建設及生產管理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廣東省金粵金銀珠寶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廣東高要河台金礦董事、廣東省黃金交易中心總經理及任廣東省黃金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分管全省黃金生產及黃金礦山開發的前置審批工作。同時，兼任廣東高要河台金礦執行董事，積極參與金礦的重大決策及生產經營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任天津國際礦業權交易所總經理，負責交易所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邢江澤先生

邢江澤先生(「邢先生」)，51歲，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擁有二十六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獲大專學歷；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讀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科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審計一部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投資總監；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任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石玉臣先生(「石先生」)，56歲，持有地質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於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於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石先生曾在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山東省地質礦產局工作，任工程師；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地礦部山東地勘局工作，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處長等，期間先後兼任山東魯地礦業公司副總經理，山東省地礦寶玉石鑒定中心主任，山東華地礦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山東魯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任山東魯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石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楊東升先生(「楊先生」)，53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五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韓秦春先生(「韓先生」)，59歲，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及研究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上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香港上市房地產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總裁等職，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王繼恒先生(「王先生」)，50歲，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環境與資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有：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 陝西、甘肅、廣西法官環法培訓項目高級培訓師；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環境法培訓師。主要學術成果有：《環境法基本理論研究》(合著)；《環境法的人文精神論綱》(獨著)；主編(參編)教材4部，發表論文20餘篇。多次受邀做環境法專題講座，並參與《西安

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西安市噪聲污染防治條例》、《西安市機動車尾氣污染防治條例》等立法諮詢活動。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汪先生(「汪先生」)，66歲，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一九九四年更名為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一九七四年八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為北京滌綸廠技術員；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國家醫藥管理總局綜合計畫局工程師、計畫司規劃處處長、國家醫藥管理總局世界銀行貸款辦公室負責人；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國天誠集團誠成進出口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新時代集團新時代新材料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高捷資本風險合夥人、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寧夏捷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夏捷成創投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審核批准設立並出資)；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任南京景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投基金(南京市政府金融平台紫金集團出資)。汪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政府事務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監事**王國棟先生**

王國棟先生(「王先生」)，47歲，持有大專學歷，高級生產運作管理師，礦山工程師。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大專學歷；王國棟先生曾在一九九一年八月任職於河南文峪金礦；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調入靈寶市黃金冶煉廠，先後擔任生產管理科科長、副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任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礦區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考核部副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冶煉分公司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姚舜先生

姚舜先生(「姚先生」)，45歲，本科學歷。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工作；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靈寶市稅務稽查大隊工作，任副大隊長；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基本建設科、政府採購辦公室工作，任政府採購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靈寶市財政監督檢查局局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

郭許讓先生

郭許讓先生(「郭先生」)，46歲，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許讓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趙兵兵先生

趙兵兵先生（「趙先生」），40歲，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歷。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1025部隊服役，任連部文書；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靈寶市礦產資源開發總公司冶煉廠、地礦局深部探礦辦公室、礦產資源開發總公司辦公室工作；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青海省中朵拉金礦選廠工作，任選廠廠長；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專案辦主任；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靈寶市地礦局團委副書記；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在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長。

焦瀟霄先生

焦瀟霄先生（「焦先生」），35歲，現為本公司後勤中心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經理助理。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本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作出修改，具體如下：

一、批准為向9名認購人發行內資股及其他事項而修改章程

(一) 修改第十一條

原條款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擬修改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

(二) 修改第十九條

原條款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公司2002年9月27日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票共計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0.20元／股後，總計為500,000,000股。

擬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向公司發起人發行，其中，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

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發行79,500,000股、8,000,000股、3,700,000股、3,600,000股、2,750,000股和2,450,000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0.20元/股後，總計為500,000,000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相應增加。

(三) 修改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

原條款為：

公司成立之後發行297,274,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472,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74,000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35,276,307股，非發起人持有37,698,78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97,274,000股。

擬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因國有股減持發行的27,024,909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74,000股。

(四) 刪除第二十條第三款

原條款為：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96,840,620股，持股比例為3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59%。

現全部予以刪除。

(五)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049,818.2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2,849,818.2元。

(六) 修改第四十三條

原條款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擬修改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七)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九)

原條款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擬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八)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由監事會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監事會某臨時空缺的股東代表監事，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依照此條規定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九)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總裁的上述全部和／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

(十) 其他

1. 將《公司章程》中出現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全部修改為「總裁」、「高級副總裁」。

2. 《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二、批准為向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而修改章程

在前述第一部分章程修改條款的基礎上，同意根據此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作出相應修改。

下文所載之修改乃基於最終向Everlasting Education Centre Pte. Ltd.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為58,860,252股而作出。如果最終未發行，則下述章程修改不生效；若實際發行數量與上述股數有差異，則下列相關條款中的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的具體數值將由董事會授權的兩位董事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和實際增加的註冊資本。具體修改如下：

(一) 修改第二十條第二款

原條款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74,000股。

擬修改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923,109,343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356,134,252股。

(二)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2,849,818.2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621,868.6元。

三、批准公司根據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新股發行一般性授權增發內資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如有)而修改章程

若公司根據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了內資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意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對章程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作出相應修改。

下文所載之修改乃基於以下假設：(1)前述第二部分章程修改條款已生效；(2)發行的內資股股份數量為113,395,018股(即566,975,091股的2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量為71,226,850股(即356,134,252股的20%)而作出。如公司未根據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則下述章程修改不生效；若實際發行股份種類、數量與上述股份種類、數量有差異，或第二次章程修改未生效，則下列相關條款中修改前後的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的具體數值將由董事會授權的兩位董事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發行的股份種類、數量和實際增加的註冊資本。具體修改如下：

(一) 修改第二十條第二款

原條款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923,109,343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356,134,252股。

擬修改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107,731,211股，其中，內資股680,370,10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27,361,102股。

(二)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621,868.6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546,242.2元。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清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石玉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重選楊東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韓秦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王繼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汪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姚舜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郭許讓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c) 委任趙兵兵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

- (a) 通過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通過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日期；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或作出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如適用）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根據有關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並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如適用）登記增加資本，以反映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決議案第(1)段擬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